

C55
2011
5

卷
五

中國期刊彙編

第
四
三
種

南洋學報

新加坡 南洋學會編印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創刊

第五冊 第七卷第一、二輯
第八卷第一、二輯
第九卷第一輯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臺一版

南洋學報

共十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四三號

南洋學報

第七卷 第一輯
一九五一年六月刊行

史地攷證

鄭昭入貢清廷攷

許雲樵

(一)

加營國攷

蘇繼頤

(一八)

蒲壽庚家族與回教關係攷

羅香林

(二五)

自然地理

南洋羣島自然地理的特異性

鄭金殿

(二八)

植物研究

紗穀樹

關崇仁

(三二)

榴蓮

張禮千

(三五)

方物史話

流連史話

韓槐準

(四一)

編校餘瀝

編者

(卷首)

英文篇目

軍持之研究(韓槐準原著)

呂承正譯

(一)

紗穀樹(提要)

關崇仁

(六)

一九五〇年財政報告

M. W. F. Tweedie

(八)

海南發見之石器

M. W. F. Tweedie

(九)

鄭昭入貢清廷攷

許雲樵

國人之談暹羅史事及華僑業者，恆舉鄭昭王暹一事為榮，願於鄭昭始末初未能詳。有以鄭昭乃姓鄭名昭者，有以鄭昭為南渡「新唐」註二者，有以鄭昭原籍為海豐或惠州者，註三並皆謬誤，殊屬可惜。稽之暹文貝葉本「國史」，鄭昭原名新（Sin），澄海華富里人，鄭鏞註曰：納暹婦諾央（Nok Yang）所出，幼為財政大臣昭丕雅遮迦利（Cao Phraya Cakri）之螟蛉子，九歲入拘娑伐多寺（Wat Kosawat）從高僧銅棟（Thong di）攻讀，年十三，入宮補侍衛，比年二十一，復入寺披薩，閱三載，乃還俗，故雖為華僑子弟，其染濡道化之深，概可想見。

鄭昭之入貢清廷，向為人目為中暹關係史上之佳話，惟攷中暹典籍，中國方面以鄭昭之修職貢，蓋為輸誠上國，冀列藩屬，而暹羅方面則以其入貢為通商，為求尚公主，互相鑿柙，使讀史者無所適從。竊頗有志於斯題之攷証，居恆搜求中暹檔案，以為比勘之據，積之有年，卒困於俗務，未暇握管，迄於今日，茲學報需稿，朋輩又多以此項資料見索，爰撥冗走筆一償夙願。

一 中國載籍中之鄭昭入貢

鄭昭入貢，屢見於中國載籍，茲著錄其較著者於次：

(一)「清朝文獻通攷」卷二百九十七載乾隆「四十六年（一七一八）正月，暹羅國長鄭昭遣使朗丕彩悉呢霞捏撫突（Luang Bi-jaya Saneha Up-dut）等二人，註五入貢并奏稱：自遭緬匪侵凌，雖復土報仇，紹裔無人，茲羣吏推昭為長，遵例貢獻方物，得旨覽國長遣使航海遠來，俱見悃忱，該部知道，原表並發上於山高水長，連日賜使臣

宴。」

(二)俞正燮「癸巳類稿」云：「暹羅踞居緬西南，註六緬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七）滅之。鄭昭者，中國人也，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暹羅遣民憤緬無道，推昭為王，乘緬匪抗拒中國，人傷物盡之後，盡復舊封，興師占緬地，費角牙（緬籍作 Singgu Meng，暹籍作 Cing-kuca）屢為所困，暹羅於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入貢，陳其事，朝廷不使亦不止也。」

(三)魏源「聖武記」卷六載：「暹羅者，居緬西南海，註七與緬世仇，自連年抗中國後，耗費不貲，又其土產木棉、象牙、蘇木、翡翠、碧砵、私及海口洋貨，波奄厥銅，恃雲南官商采買者，皆閉關罷市，緬加戍東北，而力戰東南，其用日絀，既并暹羅，年取無款，乾隆四十三年（一七七八）暹羅遣民憤緬無道，推其遺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又興師侵緬地，於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航海來貢，告捷，朝廷不使亦不止也。」

(四)「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十七引「庸庵出使日記」云：「緬首孟駁於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七）攻滅暹羅王詔氏，註八竄迹他所，四十四年（一七七八）暹羅遣民推其遺臣鄭昭為主，起兵盡復舊封，進侵緬地，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航海來貢，緬首孟雲（Bodawaya 一作孟隕）懼不能支，乃東徙居蠻得，即今所謂莽達拉城（Mandaley）也。暹羅擊緬之肘，過其方張之勢，實有功於中國，自列於朝貢之國，至今王暹羅者尚厲鄭氏，實華種也。」

(五)周凱「廈門志」卷八「番市略」則云：「乾隆三十一年（一七

六六) 為緬甸所破，國人鄭昭復土報讎，其王無後，推昭為長，入貢土物五十二年(一七八六)封昭為王。

(六) 嘉慶「廣東通志」卷三百三十一「暹羅國傳」載：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其國為花壯番所破，四十六年(一七八一)該國鄭昭立為國長遣使入貢，四十七年(一七八二)鄭昭卒，子華(Phra Buddha Yot Fa Culalok)嗣立。」「大清一統志」卷四百二十三之三同。

按緬之滅暹，在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鄭昭之起義，克復故都，亦在是年，相距僅八閱月耳。「癸巳類稿」及「聖武記」既誤三十六年於前，復以推昭為長在四十三年於後，一誤再誤，殊堪詫異。其誤東南為西南，尤屬不該。兩書所言，如出一轍，致「癸巳類稿」一於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聖武記」成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應係循前者之誤，而未暇細究者。「庸庵出使日記」即薛福成所著「出使英法義比日記」凡六卷，記其一八九〇至一八九一年之奉使，亦循前二書之誤。至「廈門志」「廣東通志」及「大清一統志」三書，均以破國在三十二年(一七六六)仍誤。至於入貢之年，各書均言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大清一統志」及「廣東通志」且述及其後一年「鄭昭卒，子華嗣立」與暹史相吻合，惟「廈門志」所云「五十一年(一七八六)封昭為王」不知何所據。

二 暹羅載籍中之鄭昭入貢

暹羅載籍涉及鄭昭之入貢清廷者，不勝枚舉，應以「鄭昭本紀」(Phra Raja Bongavadar Krung Dhonburi) 為主。本紀載：

小曆一十四三年(一七八一)歲次辛丑，招命循例遣使奉貢，入朝中國。是年並敕令鑿奈利提 (Luang Nai Riddhi) 為隨貢副使

往。惟「宮庭札記」(Cotmahietu Khnam Songgam) 則載：

「小曆一十四二年(一七八〇)歲次庚子——命備船送使臣入朝北京聖君，云將求尚公主，因命長者昭丕雅室利達摩提羅閣 (Caophaya Sri Dharmadhiraja) 偕鑿奈利提及鑿奈釋帝 (Luang Nai Gakdi) 為使臣，統率侍衛多人，備貢物，往北京求尚公主。」

以上引文二則，繫年有先後，余皆當疑而論之。註九因清通攷載其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正月入貢，乃以後者為近理，後檢「東華錄」方知本紀不誤，蓋昭之貢使抵粵，在是年七月，而非正月。

本紀僅提副使之名，而不及正使，亦有說乎？曰：有此鑿奈利提蓋即王子宮鑿那利因陀羅羅那麗舍 (Krom Luang Narindra Ranare-ga) 惟非普通使臣，是時尚為侍衛耳。

至「宮庭札記」所云「求尚公主」一則，雖隨貢侍衛丕雅摩訶奴婆 (Phraya Mahanubhab) 所著「入朝中國紀行詩」註一〇有「一絕廿四載，始思慶朝宗，絲離欲繫附，伴即帝家風」之句，詞頗曖昧，可附會為求尚公主之意，惟攷之中暹檔案，實無其事，吳福元君嘗力斥其妄。註一一以是，吾人欲明瞭鄭昭入貢清廷之真相，非查存檔不可。至於「一絕廿四載」之說，似亦不確，蓋大城後朝最後之一貢，在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至此次貢使之出發係在一七八一年，相去僅一十五年耳，余於譯註「紀行詩」時已辨之。紀行詩紀貢使出發日期甚詳，有句云：「午月值火曜，黑分十三晨，熹微卯二刻，相率辭王宸。」即是年夏曆五月二十八日，航行三十三晝夜而抵廣州，則七月初矣。

上引之「宮庭札記」，別有拉瑪五世 (Rama V) 御著之「攷釋」(Phra Rajavicarana Cotmahiet Khnam Songgam Khong Sotmede; Phra Culaomkuan Rajakala thi 5) 嘗著錄鄭昭之使團凡二

組，一組為入貢正使團，別一組為購料副使團，整奈利提則為購料使團之副使，該團全部名單如下：

正使 昭丕耶室利達摩提羅閣 (Cao Phraya Sri

Dharmadhiraja)

副使 丕耶羅閣蘇跋伐底 (Phraya Raja Subhavathi)

丕披亮 (Phra Philiang)

鑾羅閣耶 (Luang Rajaya)

鑾室利瑜舍 (Luang Sri Yoca)

鑾羅閣漫帝利 (Luang Raja Mantri)

奈利提 (Nai Riddhi 即王子)

奈釋帝 (Nai Gakti)

至於入貢正使團之名單，該書未見著錄，惟吾人得於檔案中求之，詳見下文，茲不贅。此購料使團共率帆船十一艘，內有貨物一批，計值銀四五三斤六兩三錢二錢一鈔，(合今暹幣三六·二六七·六二五錢)云在廣東發賣變價後，擬作使團盤費云云，此在清廷檔案中亦有提及，以其失體，頗不以為然，詳見後攷。

三 清廷對鄭昭態度之變遷

鄭昭之入貢，雖在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惟其求貢，實始自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經十餘年不絕之輪誠稟求，乃達目的。攷其故，蓋清廷因聽信河仙鎮目莫士麟之讒言，致對鄭昭印象極惡，故絕之耳。

先是，清廷出師討緬，屢失利，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五月，命明瑞大舉征緬，慮緬軍竄入暹羅，因諭兩廣總督李侍堯檄諭暹羅搜擒之。是年閏七月，李侍堯奏摺云：

「遵旨檄諭暹羅國搜擒奔竄緬匪一節，傳詢曾充暹羅國

貢使船戶及通事等，據稱：「自廣東虎門開船至安南港口，地名河仙鎮，註一二，計水程七千三百里。該處係安南管轄，有土官莫姓駐紮。又自河仙鎮至占澤間，註一三，地方，計水程一千四百里，係暹羅管轄，有土官普蘭，註一四，駐紮。自占澤間至暹羅城，計水程一千六百餘里，統計自廣東虎門至暹羅，共一萬三百餘里。九月中旬，北風順利，即可開行。如遇好風，半月可到，風帆不順，約須四十餘日。如有公文照會暹羅，交付土官莫姓及普蘭，均可齊去。」但前往該國係屬外洋，內地兵船，水道不熟，未便令其前赴。茲查有本港商船，於九月中旬，自粵前往安南港口貿易，計到彼日期，正係十一月間，查有左翼鎮中營遊擊許全，熟諳水務，臣遵諭備繕照會暹羅國王之文，發交附搭商船往安南港口，諭令查探，仍令取該國王回文報聞。」註一五

是時清廷尚不知暹羅大城後朝，已於去年丑月為緬軍所覆亡，鄭昭方舉義師，匡復暹社也。翌年秋，清廷始知道已為緬所吞併，惟實情不詳，因再諭李侍堯查詢，設暹願復國，清廷可酌調水師策應之。茲再錄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秋七月丁亥之上諭如次，以其見詳：

「諭軍機大臣等：去秋李侍堯奏聞：「暹羅於前歲(一七六六)即與花肚番構兵，被花肚番將城攻破，該國王逃竄無蹤，見令遊擊許全查探虛實」等語，其探問如何，至今未據覆奏。近又聞暹羅即為緬賊所併，昨緬賊遞與將軍，註一六，文內亦有「管理暹羅」之語，是花肚番即係緬賊所屬國疆土毗連，肆其吞噬，亦未可知。但此時暹羅或偶被侵陵，或竟為緬匪蠶食，尚無確信。粵東、澳門等處，向為外番貿易之所，該國商船來往必多，著傳諭李侍堯，留心察訪該商內曉事之人，詢問該國近日實在情形。」

該國王見在何處？及暹羅至緬甸水程若干？陸程若干？遠近險易若何？逐一詳悉諮詢。如能約略繪圖，得其大概，亦可存備參酌。目下並非必欲由海道捷取，為此迂濶之計，且輕動舟師，經越外洋，恐島外遠夷，妄生疑畏，自於事無濟。若該國王尚有志於恢復，心存釋怨而力不能支，欲求助天朝，發兵策應，是即可乘之機，未嘗不可酌調水師前往仗助，以期一舉兩得，但其事當出之審慎，辨與不辨，尚在未定。李侍堯止宜善為詢訪，密之又密，切不可稍露主角，致涉張皇，仍將詢得情由，即速據實奏聞。註一七

李侍堯奏論，即向自北京回船至粵之暹羅大城後朝最後一次，貢使丕雅嵩統呵沛(Phraya Sunthon Aphai)查詢暹羅殘破一事，貢使因久離祖國，實情不詳，故李侍堯據以摺奏，亦不明晰，致使別一摺奏遊擊許全奉差在洋病故事，亦不獲信。迨再查明覆奏一摺，並麥森呈稟莫士麟註一八呈文，朝廷始信許全之死確實，對其擲還鄭昭請封表文為是。鄭昭蓋於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八月遣陳美為使臣，上表請封，自稱「甘恩教」。註一九李侍堯表文擲還，屢飭陳美，但此處置，清廷難以為是，但認尚未能盡合，故是年八月甲戌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李侍堯奏暹羅國情形各摺，朕初聞其奏

聞該國貢使丕雅嵩統呵沛回船至粵，詢問暹羅殘破一事，所言殊未明晰，又另摺遊擊許全奉差在洋患病身故之處，亦恐非確情，隨於摺內批示，及閱至查明覆奏一摺，並麥森呈稟莫士麟呈文，其事敘述已明，許全之死亦無疑義，而欲將其甘恩教請封原文擲還，嚴飭來人陳美之處，所見甚是，但辦理尚未能盡合。甘恩教本係內地微賤之人，飄流海微，為其夷目，與暹羅國王誼屬君臣，今彼國破主亡，乃敢乘其危亂，不復顧念故主恩誼，求其後裔，

復國報仇，輒思自立，並欲妄希封敕，以為雄長左券，實為越理犯分之事，若僅將原文擲還，或來人陳美回國時，不將該督嚴飭之語，逐一轉告，無以攝服外邦，自應給以回文，申明大義，俾知天朝禮教廣被，哀賤一東大公。此等負恩僭竊之人，必不肯稍為假借，庶奸回(頑?)有所做懼，而島夷共懷德威，但恐該督處措詞未能盡協，因命軍機大臣代擬諭稿，寄交李侍堯，按式行文，付陳美齎回諭。示其河仙鎮目莫士麟，既將該國形勢繪圖呈送，而暹羅王之孫逃居該境，又為安頓留養，頗知禮義，亦應諭以數行，稍示嘉獎，已一併令軍機大臣擬就寄發。至前諭令查訪暹羅情形，如彼有志恢復，欲求中國援助，或可酌調水師，以期一舉兩得，原屬備而不用之說，今暹羅既遭花肚番侵掠，難夷口食不充，其所屬祿坤註二〇等三府，註二一又與甘恩教稱兵內訌，勢已孱弱無餘，自顧且不暇，又安能復圖釋怨匪番，所有取道海洋一說，竟可不復置議。將此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二二

按軍機大臣所代擬之二諭稿，其諭暹羅國夷目甘恩教者曰：

「爾遣陳美來粵，齎投該夷目呈文，懇請天朝封敕，於理不順。暹羅國王遠在海嶠，世供職貢，大皇帝嘉其恭順，歷賜褒封，今游被花肚番侵擾焚掠，國破身亡，爾既為其夷目，誼屬君臣，目擊爾主遭此鞠凶，即應堅秉忠貞，志圖恢復，以期殄仇雪耻，即或因殘破之後，夷衆流離艱食，孱弱不支，勢難驟振，即當求爾主族裔，扶戴復國，以續爾故主宗祧，則暹羅東條目，孰不推爾匡翊忠勳，共相欽服，即爾嗣王繼立，奏告天朝，自必叙爾功績，大皇帝聞之，亦必深為嘉予。况爾與烏肚汶仔汶仔，註二三勦殺得勝，又入山搜尋象牙犀角等物，給贍難民，是爾之才幹，頗為可取。今爾主庶兄詔王吉，孫詔萃，詔世昌，註二四見皆避難，潛居境內，爾不思

與東頭目擇立擁戴，垂名不朽，乃竟乘其危亂，鷓鴣張自立，並欲妄希封號，僭竊稱王，似此于名犯分，蔑禮負恩，不詳（祥）孰大反之，於心豈能自安？且爾本係內地民人，必知大義，豈不聞中國名教，於亂臣賊子，不少假借乎？即為爾計，彼世祿祿坤高烈，註二五三府，因爾欲雄長其地，共切同仇，與爾稱兵相拒，彼則名正言順，爾則逆理悖倫，天道助順惡逆，勝負之勢較然，豈可自貽伊戚乎？大皇帝撫有夷夏，惟以仁育義正，表率萬方，如爾所陳情節，深乖法紀，不可以據詞入告，仍擲交陳美齋還。本部堂典守封疆，職在宣布中朝德化，矜爾愚迷，特為凱切申諭，爾如翻然改悔，效忠爾主，仰體聖朝興滅繼絕之經，自可永受大皇帝無疆福庇，慎毋怙終自誤，特諭！

其諭河仙鎮目莫士麟者曰：

「爾僻處海疆，心知向化，因聞天朝查訊暹羅情事，即將海外各夷地形勢，繪圖具文，差夷官林義等齎投，甚屬恭順，業經據情奏聞大皇帝鑒爾之誠，深為優獎。又聞爾於暹羅國王之孫，詔萃逃入境內，即為安養資生，頗知禮義，亦屬可嘉。今特給爾回文，並賞段匹，用示恩意，爾其敬承之。特諭！」

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秋七月，再諭軍機大臣云：

「諭據李侍堯奏到「查訪暹羅國情」一摺，看來，詔氏子孫式微已極，大勢俱為甘思救所占，難復望其振作，亦止可聽其自為變觸，原不必將其力，亦不必為辦理也。見將該督所奏原摺，及莫士麟原稟圖說，鈔寄傅恒，註二六閱看，所有前寄李侍堯撤諭暹羅國文一道，原令該督，如果暹羅係詔氏後裔恢復，自當寄去，今該處既為甘思救所占，即毋庸免使寄往。其原擬稿稿底，可且留廣東，如該鎮目莫士麟有續行稟報之處，或甘思救有覆該

督去歲撤諭之文，仍著速行據實奏聞。將此傳諭該督知之！」

註二七

莫士麟者，越人，仕於東埔寨，為河仙鎮目。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曾為鄭昭所逐，緣其時東埔寨王子名衲王丕，侵陀耶羅閣（Nag Ong Phra Udaya Raja）者，乞越師略萬泰聲府（Mu'ang Ban Thai Phet）王子衲王丕羅摩提鉢底（Nak Ong Phra Rama Dibadi）不能守，率家奔避，入遁乞庇於鄭昭，昭方思開拓疆土，乃遣師出征，後以軍中謠傳鄭昭崩於征六坤之役而班師。迨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一）昭再遣師往討，命載衲王丕羅摩提鉢底於軍中，並自統水師，取道占澤問（尖竹汶）陷河仙，莫士麟即出走，昭乃封一暹吏為丕羅閣室帝（Phraya Raja Sethi）守其地，已直搗其都萬泰聲，衲王丕侵陀耶羅閣奔越，昭即立衲王丕羅摩提鉢底為吉蔑（Khmer）王而班師。鄭昭返，莫士麟即乘機反攻河仙，雖不得逞，昭慮其後必多事，乃撤遣吏而棄之。

鄭昭之親征東埔寨，不自統陸路大軍，而必欲率水師，自占澤問以取河仙者，即與其入貢清廷之失敗有關，蓋昭遣陳美奉表遭屢斥後，莫士麟復進讒以陷之，致令其為清廷所惡，叩求十餘年始蒙准。蓋李侍堯曾於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秋七月，別遣遊擊蔡漢往河仙，翌年正月始返粵，齎有河仙鎮目莫士麟暨暹羅裔孫詔萃之呈稟二件，稱鄭昭為「丕雅新」，註二八謂其逞兇僭據，篡竊鷓鴣張，擬請傳檄花肚番（緬甸）合力攻之，以復暹祚，清廷嘉其志而指其失，蓋據乾隆三十五年秋七月乙巳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遊擊蔡漢回粵，齎有河仙鎮目莫士麟暨暹羅裔孫詔萃呈稟二件，並詢蔡漢因何往返遲滯，緣由一摺，已於摺內批示。暹羅僻在海外，地勢遼遠，固非聲討所

汲即丕雅新蓋竊鴟張，自相吞併，止當以化外置之。若河仙鎮目莫士麟欲為鄰封力圖匡復，亦惟聽其量力而行，更不必過問，但所請檄諭花肚番一說，則斷不可行。彼既具呈懇告，自當發給回諭，因令軍機大臣代該督繕寫諭稿，為彼陳說利害，俾知中朝大臣體恤外國，代籌萬全，自為得體。該督接到後，即行覓便發往，俟彼有覆稟，再行奏聞。至遊擊蔡漢，自上年七月起程，直至本年正月始回，此等綠營註二九惡弁，原不可信，其中必有舛延情弊，不得僅以在洋被風斷桅折舵，藉詞搪塞，並著該督將原駕船戶及隨往兵丁等，逐一訊究，務得確實情形，具摺速奏，毋得稍有徇縱！外寄軍機大臣代擬諭稿一道，諭河仙鎮目莫士麟曰：

「爾鎮遠處海濱，傾心向化，大皇帝嘉爾忱悃，寵賚頻加，且自暹羅殘破，後裔流離，爾欲為詔氏力圖克復，慕義尤可嘉尚。茲爾以丕雅新逞兇僭據，興兵攻討，未能取勝，聞花肚番本篡奪餘孽，怙惡不悛，前此暹羅遭其劫掠，國邑破亡，人民塗炭，其凶殘無賴，爾之所知，且彼既與詔氏構怨於前，安能望其匡復於後？而丕雅新之敢於僭竊，未必非私相勾結，藉為聲援，假使彼引兵至境，轉與丕雅新狼狽為奸，是為虎添翼，一害未除，一害滋益。暹國墟後遺黎，豈堪復罹荼毒，浸假而及爾河仙，兩敵並臨，其何以濟？即幸而殄滅逆新，復立詔氏後，彼必自謂有德於暹羅，遂欲攘為所屬，悉索賦，惟所欲為，稍不順意，殘虐立被，譬之引寇入室，禍由自致。河仙唇齒之地，庸能免乎？誰敢與抗？是又鬼域伎倆，所必然！大皇帝豈肯於此狡詐蠢首，假以事權，聽其貽惠海外乎？爾所請斷不可行。本部堂不便為爾妄瀆天聽，爾不忍詔氏宗祧不祀，且欲討逆繼絕，用意良厚。夫名正言順，東不能違，以此號召諸府，必有從而應之者。且高烈祿坤，未嘗不心乎詔氏，徒脅於逆新之勢，

強顏相從。爾鄰封尚奮同仇，若輩聞之，有不慷慨自勵者，必非人情！况前此第以後期敗績，若豫為密約，尅日舉事，更無可慮者。而以正定亂，以順取逆，勝負之勢較然。爾自量力而行，誠能一舉而殲渠魁，復亡國，遠近聞之，孰不稱爾義，推爾功？本部堂自當為爾轉奏，大皇帝亦必獎爾守正扶危，嘉予褒賞，不亦美歟？若爾所計則有害而無利，實未見其可也。爾既以誠懇來告，本部堂實為爾推究籌畫，詳舉以示，爾其善度之！」註三〇

清廷之欲通暹，意在絕緬後路，莫士麟但知謀鄭昭，而不擇手續，竟欲請傳檄緬甸，合力攻昭，不特清廷不許，即暹人亦不能容，宜其一無成就也。惟清廷亦昧於時勢，乃欲莫士麟號召諸府，為暹羅力圖匡復，而視鄭昭為緬作俚，尤為可哂。莫士麟自接粵督檄諭，亦知緬甸為清廷所深惡，故於蔡漢抵河仙則，竟救其行文鄭昭，一體擒獻。漢從之，昭得此機會，乃解緬俘十二名，作第二次之求貢，故乾隆三十六年（一七七一一）八月乙酉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暹羅丕雅新，將擒獲花肚番頭目男婦，差人解送來粵，見在委員押解進京查訊」等語，暹羅送到之花肚番男婦，是否即係緬匪，自應解京審訊，其真偽無難立辨。至丕雅新當暹羅殘破，乘機竊據，妄冀敕封，曾令軍機大臣，代李侍堯擬寫檄稿，正詞斥諭。今復藉奉諭擒花肚番逆匪為名，冀邀賜恩朝貢，自不應允其所請。但去歲遊擊蔡漢往諭河仙鎮目，截擒緬首時，蔡漢聽信莫士麟之言，曾行文丕雅新一體擒獻。今丕雅新既以逆奉憲令為詞，尚知敬奉天朝大臣，亦不必概付不答，絕之太甚，自應即以該督之意酌量賞給段匹，稍示羈縻。該督仍給以檄文，回覆丕雅新，諭以「爾所送花肚番男婦，是否實係緬匪，其事虛實，本部堂難以憑信，不便率行陳奏，但爾既已

送到姑留內地收管，另為查辦。因爾奉令惟謹，遣人航海遠來，本部堂特給爾段匹，付來人齎回，以示獎勵。至爾所稱乞恩賜憑，許照舊例朝貢之處，本部堂更不必代為轉奏，已於前諭明白示覆矣。如此宣諭，於駕馭外夷，自為得體，可將此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三二

於此可見，清廷對鄭昭之態度已在轉變，奉貢雖不允許，但已酌賞段匹，以示羈縻矣。同年冬十月之上諭，已自為昭辨白，脫其篡竊之名矣。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委員解到暹羅丕雅新等獲番男八名，番婦四名，交軍機大臣詢問，雖係青靈。」註三二國民人居多，而瀉都燕達。」註三三一名，實係緬匪小頭目。丕雅新之違諭擒獻，尚非無因而其心頗知恭順。前歲，丕雅新遣人奉書李侍堯，欲求轉奏請封，李侍堯因其於暹羅殘破之後，戕害招氏子孫，乘機竊據，不應妄冀封號，曾奏聞拒斥。今歲以擒花肚番逆匪為名，仍希封賞，復不從所請。其論雖亦近理，而不免過甚。荒徼島夷，不知禮義，其易姓爭據，事所常有。如安南國陳、莫、黎諸姓，亦屢更其主，非獨暹羅為然。况丕雅新當緬匪攻破暹羅時，以報復為名，因利乘便，並非顯有篡奪逆蹟，而一聞內地大臣檄諭，奉命惟謹，即遣兵攻打青靈，其所擒獲，更有緬匪頭目，是其實與緬夷為仇，已無疑義。且屢次邀封望澤，尚知尊戴天朝，自不必固執前見，絕之太甚。至其代立原委，原不必拘於名分，從而過問。丕雅新初立勢孤，欲求依附，若中國始終檳棄弗納，或彼懼而轉投緬匪，非策之善也。著傳諭李侍堯，嗣後丕雅新處，若無人來則已，設或復遣使稟請加封，願通朝貢，不必如前固卻。察其來意果誠，即為奏聞，予以封號，方合羈縻控馭之道。著於該督奏事之便，傳諭知之。」註三四

此次求貢雖仍失敗，惟鄭昭並不因此灰心，翌年（一七七二）再送海豐民人陳俊卿、梁上選等眷口回籍，目的仍在求貢，雖尚未邀准許，願清廷已不再稱之為「甘恩救」或「丕雅新」，而用「鄭昭」一名矣。乾隆三十七年（一七七二）秋七月乙酉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暹羅國鄭昭。」註三五稟送粵海豐縣民陳俊卿等眷口回籍，並據河仙鎮莫士麟差人齎送文稟，李侍堯擬以己意，檄覆兩人，俟鄭昭處送到內地民人，量為獎勵，以示羈縻，亦止可如此辦理。但梁上選等係內地民人，輒敢糾伴挈眷潛赴外國港口居住，甚屬不成事體。此等民人，於送到時，均應訊明，按例懲治。沿海居民出口禁例，恭嚴守口，地方官弁，何得任其携家擅出，漫無稽察，則平日海禁之廢弛，已可概見。著李侍堯查明失察，梁上選等出口之該管地方員弁，據實參處。俟後仍須嚴飭沿海各口，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疏縱。將此傳諭知之。」註三六

鄭昭自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遣使臣陳美求貢，不許；三十六年（一七七二）復解送緬俘男婦十二名，再求朝貢，又不許；三十七年（一七七二）又送海豐民人陳俊卿、梁上選等回國，意在求貢，則可想而知。三十九年（一七七四）因求貢無望，乃轉而謀通市，以攻緬為詞，請購硫磺、鐵鍋等物。清廷因態度已變，即許給之。四十年（一七七五）再託陳萬勝投稟，附送征緬清兵流落暹北者十九名，再請購硫磺、鐵礮位等，礮位為禁品，不得出口，硫磺、鐵鍋仍照上年之數給之。此事乾隆四十年九月乙卯之上諭言之甚詳。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等奏，船商陳萬勝投進暹羅國鄭昭文稟一件，稱「平定打馬部落，人眾投歸，內有滇省兵趙成章等十九名，附商船送回，並情願合挈緬匪，乞賞硫磺、鐵礮位」等

因一摺該督等以訊據各兵係上年八月內緬匪攻破打馬隨奔至暹羅等語與鄭昭來文云「因青靈為其所平打馬部落率東來降」之語其情詞不無粉飾但見將內地兵丁搭船送回尚小心恭順其所請礦錢等項李侍堯以礦位不便准給其礦錢鈔鈔等物查照上年請買數目准行之處所奏甚是自應如此辦理至所云「緬匪於鄰疆諸國多遭殘害自必志切同仇果能糾約合舉直抵阿瓦擒其渠魁上為天朝立功下為爾土雪耻大皇帝鑒爾忠貞必有非常曠典」等語立言殊不得體中國當此全盛之時如果欲征勦緬甸何必借助於海外小邦况撫馭外夷亦自有道若藉其力翦滅叛蠻彼必恃功而驕久且效尤滋甚更難駕馭此乃一定之理李侍堯等蓋未見及此也是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再閱奏摺內稱「賞礦錢礦位」並稱「礦位礙難准行」之語及閱鈔錄鄭昭原稟係「乞礦錢鈔仔」所云「鈔仔」似即內地之礦子而非礦位註三七是否鈔稟外語抑係叙摺偶誤並著查明具奏見在所擬檄稿即照「鈔仔」立言並著李侍堯查對原文再行繕寫發位諭以

本閩部堂接閱來稟並開列名單送回滇省兵丁十九名具見小心恭順所請礦錢鈔仔前經駁飭今除鈔仔一項關繫軍器定例不准出洋未便給發外其需用礦錢鈔仔准照上年請買之數聽爾買回以示獎勵至所稱「緬匪兇頑罪在不赦欲加天討昭願率眾合擊但昭統攝初安軍需缺乏冒乞恩錫礦錢鈔仔並懇據實呈奏」等語所言已悉但天朝統取寰宇中外一家國富兵強勢當全盛前此平定準噶爾回部西北拓地二萬餘里今因兩金川狼狽為奸負恩抗拒官兵征勦見已掩其巢穴大功指日告成獻俘行賞西南諸

番部亦可永慶安全德威所在遐邇莫不震懾至緬匪頑蠢負隅甘棄生成之外實為覆載所不容亦屬貫盈所自取適來因申討金川遂將滇兵暫撤今策勦在邇或閱一二年稍息士卒之力再行厚集兵力將緬匪一舉蕩平此時自難豫定若果欲掃除緬匪則以百戰百勝之王師奮勇直前所向無敵視攻擄阿瓦不啻摧枯拉朽何藉爾海外彈丸聚兵合擊或爾欲報故主之仇糾約青靈紅沙註三八諸鄰境悉力陳兵盡除花肚亦聽爾自為之設或爾志得伸據實稟報本部堂覆數無異自當代為奏聞大皇帝為天下共主亦必鑒爾忠誠予以嘉獎至於中國之欲平緬匪與否聖主自有權衡固非我守土之臣所敢料亦非爾之所當請問也

將此詳悉檄諭即由六百里傳諭李侍堯知之」註三九

翌年鄭昭仍託華僑莫廣億帶投文稟搭送內地民人楊朝品等三人回籍再懇賞買硫磺一百担並願助攻阿瓦(AYA)清廷之態度如前仍未有進展蓋乾隆四十一年(一七七六)十二月丁未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據李侍堯奏商船莫廣億帶到暹羅搭送回籍雲南人楊朝品等三人並鄭昭文稟一件稱「因連年與緬匪仇殺再懇賞買硫磺一百担若天朝用兵阿瓦願懇諭知其期豫為堵截緬匪後路」詢之楊朝品等均據供似屬真情等語楊朝品等出邊雖在未經用兵以前但以內地民人赴緬甸貿易曾被拘禁復又轉入暹羅在外年久自不便遣回騰越著李侍堯派員將楊朝品等三犯註四〇解京沿途小心管解勿致疏脫俟解到時訊問明確再行辦理至鄭昭見內地民人在彼即行資助送回尚屬恭順前已准其所請聽買硫磺鈔鈔此次請買硫磺仍可在其買回看來鄭昭與緬子仇殺似非飾詞但中國現在並不任

勦緬匪，即欲掃除醜類，亦無藉海外彈丸協擊，或伊報故主之仇，聽自為之。李侍克仍做上次檄策之意，給與回文可耳。將此由五百里傳諭李侍克知之。」註四一

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兩廣總督李侍克奉命調任雲貴總督，遺缺由楊景素繼任。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三月，楊景素奉調為直隸總督，遺缺由桂林繼任。是年十二月，桂林溘逝，以巴廷三繼之。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尚安繼任為兩廣總督，鄭昭與清廷之發生關係，即在此四人任內，尤以李侍克之在任最久，凡十餘年，對暹羅情形最悉，故調任之初，猶奏聞鄭昭求貢請封之事。楊景素雖已繼任，清廷猶命其用李侍克之名檄諭之。乾隆四十二年（一七七七）夏四月之上諭云：

「諭軍機大臣等：李侍克籌辦緬甸邊務情形一摺，所慮亦是，已於摺內批示。據稱「緬匪屢以說詞欺誑，藉此窺我動靜，其反覆已非一次，甚為可惡。查從前定議，閉關禁市，絕其資生之路，原屬制緬要策。見在該酋來稟，亦顯懇開關，使生計果真窘迫，自當力圖完局，因何屢有變更，茲悉心體訪，緬地物產，棉花頗多，次則碧霞、翡翠、玉。近年以來，彼處玉石等物，雲南廣東二省售賣頗多，皆由內地海差土人擺夷出關偵探，兵役因見官差要務，於隨身行李搜檢未完，夾帶勢所不免。究之所偵探者，止在野人地界，撫拾無稽，不但不能得彼真情，轉將內地信息，從而洩漏。至棉花一項，臣在粵省時，見近年外洋脚船進口，全載棉花，頗為行商之累，因與監督德魁嚴飭行商，嗣後僅再運裝棉花入口，不許交易，定將原船押逐，初不知緬地多產棉花。今到滇後，聞緬匪之要共羊翁註四二等處，為洋船收泊交易之所，是緬地棉花悉從海邊帶運，似滇省閉關禁市，有名無實」等語。所陳悉中緬匪情弊，

著傳諭楊景素會同李質穎、德魁於海口嚴行查禁。如此裝載棉花船隻，概不許其進口，務當實力奉行，勿以空言塞責。仍不時留心訪查，如有胥役等受賄私放者，立即重治其罪。至滇省屢查邊隘，毋許內地民人帶貨偷越。圖思德遵年所辦，似亦不過具文，未必實能禁絕。今李侍克既具及此，自能設法嚴查，不似從前之虛應故事，惟當實力為之，要以久而勿懈。至於內地差人出關偵探，從無確信，轉致洩漏內地風聲，實無益而有損。從此差人偵探一事，竟當停止，想李侍克必能妥辦也。又據奏「暹羅頭目鄭昭收合餘衆，欲為故主復仇，始而稟臣轉求恩賞封號，經臣以大義奏明檄覆，繼則以情願合擊緬匪，豫懇示期為請。曾以青靈所獲之瀉都燕達男婦人等來獻。近年復將緬匪所留內地兵民，即次送回，並稱連歲攻擊，軍火缺乏，求買硫磺，頗見小心恭順。節經臣奏明，仍作已意准其買回，並予獎勵，窺其心，惟冀邀大皇帝施恩封賞，俾主國事。臣從前入覲時，曾蒙面諭：「外夷原不必深求，如鄭昭再有稟乞恩，汝可酌量具奏。」向特疑其或與暹羅舊部別構釁端，謬思倚仗天威，巧圖煽服。其與緬匪仇殺，亦無目親之人，難保無捏詞欺誑。茲詢之通事寸博學，及送回騰越州民楊朝品等，僉供鄭昭誘殺緬匪多人，且海商傳言：鄭昭漢子甚好，竟是緬匪勁敵。而近日得魯蘊註四三之說，詞教闕，又焉知非因鄭昭之故，慮及天朝加兵，故為此延緩之計。可否救下兩廣督臣，作為己意，檄詢鄭昭，謂詔氏雖已無子孫，而天朝原頒敕印，現在是否存失，微露其意，鄭昭自必乞恩求封。俟具稟時，據情轉奏，仰懇施恩錫封。伊得有天朝符命，更易號召鄰番，努力殺賊。雖未必能縛渠獻誠，而緬匪頻年疲於攻戰，俟其困頓，揚言大兵進剿，彼時畏懼腹背受敵，搖尾乞憐，人象到關，准其納款，亦可藉完此局」等語，亦

治病傲方，姑試為之，原屬並行不悖。但檄文仍宜作李侍克之意，見令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諭以

本閩部堂在粵省數年，屢次接閱來稟，知爾收合餘東，欲為故主報仇，曾誘殺緬匪多人，是爾尚知大義，且節次送回緬匪所留滇省兵民，具見爾小心恭順。是以爾兩次需用硫磺、鐵鍋等物，並准買回，以示獎勵，且代為奏聞。大皇帝亦深為嘉予。至爾從前稟懇，欲邀天朝封號，彼時以爾妄冀恩澤，未為正理，且詔氏雖已無人，而天朝原頒敕印，見在或存或失，未經聲明，不使入告，因而駁回。原欲俟爾稍有出力之處，及查明原頒敕印下落，陳請有名，再行代爾奏懇加恩。今大皇帝因雲貴地方緊要，將本閩部堂調任雲貴總督，而簡任楊大人為兩廣總督。本閩部堂已將爾歷次稟懇之事，詳細告知爾。爾後如有稟知新任楊大人，自必照本閩部堂所籌，為爾酌辦。今啟行在即，特將此過使諭令知之。

楊景素於接奉後，即照李侍克任內檄諭鄭昭之例，付誠寶洋船發往，令其寄到，如鄭昭續有稟懇之事，即迅速駁奏，以便籌度辦理。惟是以夷攻夷，雖亦籌邊之策，但須中國兵力能至其地，控制得宜，方足以收效。今暹羅與緬匪接壤之處，遠隔重洋，斷不能發兵往彼協助。若專藉鄭昭之力，彼或貪得其土地人民，冀圖自利，不能於中國有益。其暹羅爭戰之處，不過緬匪邊界，未必徑至阿瓦城，更不足制其死命。設或鄭昭果實心勦殺緬匪，亦止可聽其自為，若稍露借助外番之意，彼必要求無厭。而此時發檄詢問，尤不使輕露端倪，致彼居奇觀望。撫外夷之道，大率如此。李侍克、楊景素皆不可不知也。【註四】

由此等檄稿觀之，前清封疆大吏之對外藩處置，實均得朝廷指

示，不使奏聞云云，皆託詞耳。此假借李侍克之名擬定之檄諭，後以鄭昭已遣使叩請進貢，故作罷未發，另命軍機大臣代擬檄稿發去。諭以

「諭軍機大臣等：據楊景素奏：『暹羅鄭昭遣有夷使三名來粵，叩請進貢，並押解花肚香六名』等語。當何霽左等，今經暹羅送到，自應委員解京。所有前次代擬李侍克檄稿，原屬詢探之意，今鄭昭既已具稟前檄，即毋庸發去。至暹羅之事，屢次所降諭旨甚明，鄭昭此次稟來，楊景素即當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不必俟請旨再辦。此乃楊景素未經閱歷大事，不及李侍克之練達，故不免拘泥也。茲命軍機大臣代擬檄稿，擬作檄稿，諭以

本督部堂接閱來稟，據稱：『暹羅殘破以後，朝貢久疏，今欲循舊例備貢，差人具稟，懇為轉奏』等語，具見悃誠，而收合暹羅餘衆，思報故主之仇，亦能明於大義。且爾數年來，屢經送回緬甸所留內地兵民，又將所獲緬匪，節次解送，實屬誠心恭順。是以前任李總督嘉爾忠謹，於爾兩次請買硫磺、鐵鍋等物，具准買回應用。今春，李總督調任雲貴時，向本督部堂言：爾為暹羅故主殺賊報仇，遂為眾所推奉，因詔氏無人，即行統攝國事，且爾心向天朝，屢效誠蓋，自當予以獎勵。此後如有稟懇之事，不妨酌量辦理。本督部堂蒞任以來，悉照前例，今爾等既有備貢之請，可以准行。俟爾貢物到境，當為轉奏。至爾所稱：『必將天成以彰民望』一意欲懇求封號，而又不敢明言，如此隱躍其詞，未便據情入告。爾果虔修貢禮，遣使恭進，將國人推戴情殷，詔氏已無嫡派，明晰聲叙，具稟請封。本督部堂自當代爾奏聞大皇帝，恭候加恩，方為名正言順。至爾欲征討緬甸，為故主報仇，聽爾自為之，內地斷無